**113年度海端鄉全鄉運動會攤位招商報名簡章**

**壹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設備**

1. 時間：113年03月01日〈五〉至113年03月02日〈六〉共2天。
2. 設攤區域：海端圖書館前，共招30攤，本鄉攤商優先錄取，招滿為止。

三、進/撤場時間：（活動期間內不得遲到或提早撤場）

113年03月01日上午7:30前完成進場，下午16:00點起開放撤場。

113年03月02日上午7:30前完成進場，下午15:00點開放撤場。

四、攤位設備： 3米帳1式、照明1盞。

**貳、招商類別：**

**一、手工藝品：**

(一)工藝類：傳統工藝、自然素材、陶瓷、雕塑、金工、線材等。

(二)文創類：

1、創新工藝—傳統工藝創意商品材料不設限，禁止批發商品。

2、設計商品—原創品牌設計，禁止批發商品。

**二、小農：**

(一)創意、自製輕食、飲料冰品類、手沖咖啡類。

(二)農特產品(例如小米、咖啡、葉菜類、蔬果類)。

(三)伴手禮盒、加工食品(例如果醬、泡菜、苦茶油)。

**三、熱食:**

(一)需高溫烹飪。

(二)燒烤類、油炸類、熱炒類。

**四、體驗:**

(一)各式手工藝品體驗。

**參、報名辦法**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02月26日中午12時前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親送報名表並請於週一至週五(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)逕至

本所文化暨產業發展所報名，並檢附**附件一**及**戶籍謄本一份。**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海端鄉民之報名攤為優先錄取，報名至額滿為止(共招30攤)。

四、繳納清潔費事宜：

活動兩日之清潔費用為新台幣500，請於113年02月26日前至海端鄉公

所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繳交，如無法於限期內繳交即喪失報名資格，由

備取遞補。

**肆、協調配合與注意事項：**

1. 倘若因正當理由不克出席，最晚請於活動3日前通知主辦單位，若無

於限定時間內提前通知者，將取消資格，並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1. 若因天災如地震、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而取消活動，清潔費

將會全額退費。請於活動前確認主辦單位網站最新訊息。

1. 退款手續採用親領支票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2. 活動期間如有流動式攤販，本所將現場收取清潔費用，且每日清潔費用

為新台幣500元，並依本所指定位置設攤。

1. 如於場地使用火及用電，相關安全維護由設攤者負責，如造成走火等相

關意外，設攤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1. 為推動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、保護環境，請依現場指示遵守垃圾分類，

每日活動時間內將垃圾放到指定地點，如無法配合者即列入本所招商黑

名單，為日後本所辦理招商之依據。

1. 攤商販售之物品必須遵守食品安全相關法令；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

設有糾紛時，攤商須負完全責任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1. 活動期間攤商展售過程不得影響活動動線，若影響動線本所有權要求攤

商調整展售方式，攤家不得有異議。

1. 校園內依法禁煙、禁酒，亦禁止買賣菸酒，請配合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**伍、聯絡方式：**

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

二、地址：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4鄰山界43號。

三、電話：(089)931370 分機247

**113年度海端鄉全鄉運動會攤位招商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序號  （主辦單位填） |  | | 收件日期 |  |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電話  (手機) |  |
| 攤位名稱 |  | | | Line ID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|  | |
| 攤位類別 | □手工藝品 □小農 □熱食 □輕食 (是否為餐車類型 □是 □否) | | | | |
| 主要展售  產品介紹 | ※請注意務必填寫販售商品，校園內依法規定禁煙、禁酒，請配合學校之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
| 清潔費  （主辦單位填） | □已收清潔費新台幣500元整 | | | | |
|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 | | | | |
| 正面 | | | 反面 | | |
|  | | |  | | |
| 申請人同意依本活動「攤販招商報名簡章」內容申請攤位，並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  此致  **臺東縣海端鄉公所**  申請人: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攤位申請人戶籍謄本黏貼處 |
|  |